

# 國立中央大學

97學年度

##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67234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96年10月2日本校97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收件	96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 <a href="http://www.exam.ncu.edu.tw">http://www.exam.ncu.edu.tw</a>	96年10月23日上午9:00開始 96年10月29日下午3:30截止
報名結果查詢	96年11月7日
複(口)試通知	由各所通知或至各所網頁查看
複(口)試	96年11月7日~96年11月27日 由各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放 榜 ( <a href="http://www.exam.ncu.edu.tw/">http://www.exam.ncu.edu.tw/</a> 或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	96年12月7日
正取生報到	97年1月3日以前 由各所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97年1月8日以前
備取生遞補	97年1月16日以前 由各所訂定通知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繳費 招生組(03)4267234

●考試試務 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 目 錄 頁次

招生系所一覽表.....	1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名方式：.....	4
參、報名手續：.....	4
肆、報名注意事項：.....	6
伍、招考系所：.....	7
陸、退費辦理：.....	59
柒、甄試作業：.....	59
捌、錄取：.....	59
玖、放榜：.....	59
拾、成績複查：.....	60
拾壹、申訴程序：.....	60
拾貳、報到：.....	60
拾參、績優獎學金：.....	61
拾肆、試場規則：.....	62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62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63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3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64
簡章取得.....	66

### 附件：

1. 報名專用「大信封」一個。※亦可自備信封
2. 推薦函「專用信封」二個。※亦可自備信封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招生系所一覽表

## 碩士班

院別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院別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X	4	8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V	13	28
	英美語文學系	X	5	9		營建管理研究所	V	7	29
	法國語文學系	V	3	1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V	7	30
	哲學研究所	V	3	1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X	8	31
	藝術學研究所	X	2	12		資訊管理學系	X	19	32
理學院	數學系	V	12	13		經濟學系	X	7	33
	物理學系	V	16	14		財務金融學系	V	10	34
	化學學系	V	25	15		產業經濟研究所	V	12	35
	天文研究所	X	6	1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X	13	36
	光電科學研究所	X	36	17		工業管理研究所	V	12	37
	統計研究所	X	11	18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V	59
	生命科學系	V	12	19	資訊工程學系		X	40	39
	生物物理研究所	V	4	20	通訊工程學系		V	25	40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V	5	21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V		6	41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X	30	22	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物理研究所	V	6	42
	土木工程學系	V	47	23		大氣物理研究所	V	10	43
	機械工程學系	V	37	24		太空科學研究所	V	10	44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V	9	25		應用地質研究所	V	6	45
	能源工程研究所	V	8	26		水文科學研究所	V	6	46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V	4	27	學院 客家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X	2	47

合計：40 系所 55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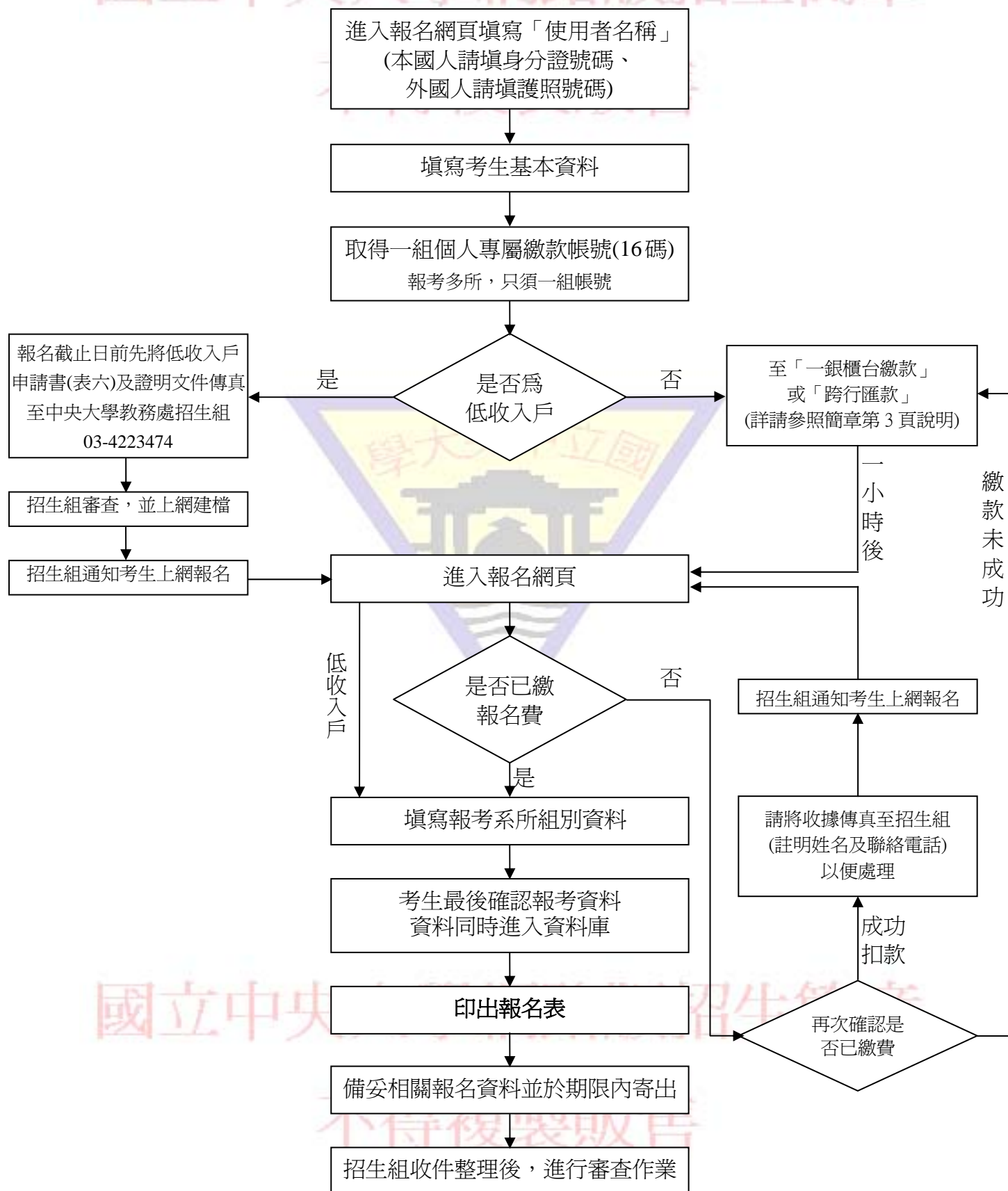
## 博士班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光電科學研究所	X	8	48	資訊管理學系	X	3	54
統計研究所	X	4	49	電機工程學系	V	12	55
生命科學系	V	7	50	通訊工程學系	V	4	56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V	2	51	太空科學研究所	V	4	57
機械工程學系	V	10	52	水文科學研究所	V	1	58
企業管理學系	X	8	53				

合計：11 所 63 名

#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



##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所碩士班1,300元，博士班3,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96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3:30。  
※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只能繳至10月28日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天)。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 (一)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1,300/3,0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 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接 確定 →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需負擔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1,300/3,0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繳費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 (二)至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 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16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 使用其他行庫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此方式只能繳至報名期限前一日(10月28日)，最後一日請勿使用。
2. 填寫匯款單時，16碼的「帳號」末二位不用填。
3.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為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

## 五、繳費查詢：

(一)使用第一種(ATM轉帳繳費)或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或第三種(網路繳費)方式：

1.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2. 晚間10:30後才以ATM轉帳繳費，則需至翌日上午9:30後再上網報名。
3. 臨櫃繳費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的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

(二)使用第四種方式(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 因跨行為人工作業較慢，請於下午六時後再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及報名。
2.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國立中央大學 97 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網址：<http://140.115.184.35/rule96/list.htm>)。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 二、報名系統開放：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
- 三、報名收件日：9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
- 四、報名資料繳交
  - (一)現場收件(報名信封請勿封口)：  
可於報名期限內(週六、週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不收件)交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只收件不審核)。
  - (二)掛號郵寄：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參、報名手續：

-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報考多所，僅須一組帳號)
- 二、至金融機構繳交報名費：
  - (一)繳費手續：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 (二)依報考所數，每一所碩士班 1300 元，博士班 3000 元。
  - (三)低收入戶考生予以免費(限一所)：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附件)，未於報名前繳驗，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上網報名：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度進入報名網站→填寫報考系所組別資料→列印出報名表。
- 四、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紙張直式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1.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或「數位相片檔」。
      - (1)若採用兩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 (2)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 檔案以身分證號命名，圖檔格式限 JPG 格式。
        - 照片最適大小為寬 110\*高 140 像素，因此，建議您的照片長寬依照此比例，以避免壓縮後變形。
        - 為節省您上傳等待時間，建議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

-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總共一份**：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碩、博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黏貼前請再檢查96上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畢業年月請填97年6月。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項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4.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除須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並應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5. 以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通過者始得報考。認定程序如下：

(1)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96年10月17日以前掛號寄送報考系所。

(2)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考生請附上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若非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另需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系所規定須先送審者，審查認定程序如下：

(1)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學歷系所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成績證件等資料，於96年10月17日以前掛號寄報考系所。

(2)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請附上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總共一份**：

1. 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第(一)至(三)項為審查報考資格用，切勿與其他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等)一起裝訂，**審查後將一併送至各系所。**

(四)系所個別規定應繳資料：

請依系所個別規定繳交。

**五、裝封：**

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可自備**B4大小**或使用購買簡章所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以**包裹郵寄**，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六、掛號寄出：**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表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

※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方式交送者，請指定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收件，務必於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送達本校招生組。

**七、補交資料：**

報名信件寄出後，系所個別規定之資料，若要補交請以掛號逕寄報考的研究所。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同一系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考在職研究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有任何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五、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六、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寄繳(各所自有規定者除外)或逕寄各所。

**七、有自訂表格的系所如下：**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成績核算表

2. 機械工程學系(碩)、光機電工程研究所(碩)、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學生成績自填表

3.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推薦函

4. 企業管理學系(碩、博)：考生基本資料表

5. 資訊管理學系(碩、博)：自傳表、簡介表

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7.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8. 電機工程學系(碩)：考生有利審查資料合著人證明

9.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自傳表、簡介表

以上表格可由各系所網頁下載，網址詳見**伍、招考系所**。

八、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於報名後或錄取後始查知其註冊日前尚未退伍(役)之事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或錄取資格。

九、現役軍人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一、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二、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以退學」。

伍、招考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 陸、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二、 溢繳報名費或已繳費但報名表件未寄出者，請於96年10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繳費收執聯正本」(請自行影印留存)提出退費申請(請自行書寫申請書：含退費理由、考生姓名、身分證號、電話、地址)，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 三、 以上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500元後，碩士班退還800元，博士班退還2500元。

## 柒、甄試作業：

- 一、 報名階段：  
由招生組先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可於96年11月7日上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狀況，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 二、 甄試階段：
  - (一)報名資料於11月5日交各所辦理甄試，有關試務請至該所網頁查看或逕洽各所，洽詢電話詳見『伍、招考系所』。
  - (二)複(口)試日期由各所訂定並通知或至各所網頁查看。
  - (三)考生至各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正本」以供備查，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捌、錄取：

- 一、 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9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內。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同一所各組或同一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各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補足之。
- 三、 同系所各組或在職生及一般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 四、 碩士班甄試生除以下系所外，將於入學後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不須參加國文鑑定考試：中國文學系  
※不須參加英文鑑定考試：英美語文學系、工業管理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  
國文成績標準由各系所決定，英文成績標準由語言中心統一訂定，鑑定後不合標準者應予補修。

## 玖、放榜：

- 一、 日期：96年12月7日(星期五)

- 二、公告：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www.exam.ncu.edu.tw/> 或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拾、成績複查：

- 一、時間：考試結果或榜單公佈後 7 日內為限(12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1. 「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以信封裝寄：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封面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 四、複查結果：  
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已錄取的考生，發現該項成績及名次錯誤，即予更正；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訴訟。

###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地點由各所訂定通知。逾期未報到以自動放棄入學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報到攜帶證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3.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4.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5.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至97年1月16日止，若有缺額即併入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本校甄試錄取生放棄報到或欲報考本校系所一般招生考試，須先填具「放棄聲明書」（如附件）交寄各系所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公費生或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一般教育實習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本校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生命科學系、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研究所、能源工程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營建管理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產業經濟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地球物理研究所、大氣物理研究所、太空科學研究所、應用地質研究所及水文科學研究所之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早入學，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如於97年2月15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歷入學資格者，得向本校註冊組申請提前於9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 九、經核准提前於9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97年2月18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不含休學證明書)。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96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97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9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十、提前於9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96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 十一、擬提前於9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應於97年2月1日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另行於教務處網站提供)
- 十二、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的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拾參、績優獎學金：

除各所自行頒發之獎勵、獎助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碩士甄試生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元以資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嗣後復學將不予發放獎學金。

## 拾肆、試場規則(僅筆試系所適用)：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 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 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 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理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工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管理學院	11250 元	1570 元
資電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地科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客家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註：藝術所、資管系、工管所依工學院收費基準〉

##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

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 一、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台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2 路公車，循車上投幣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二) 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 三、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二)北二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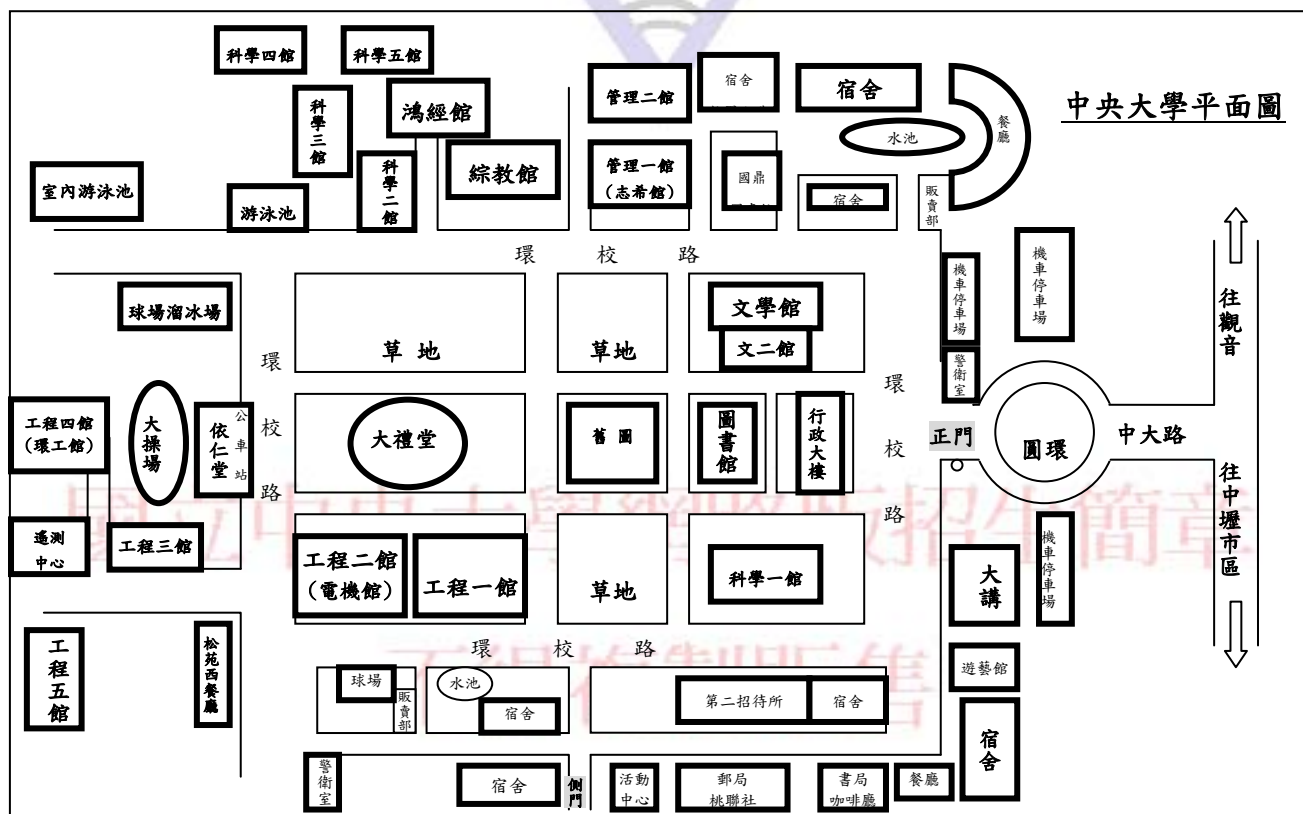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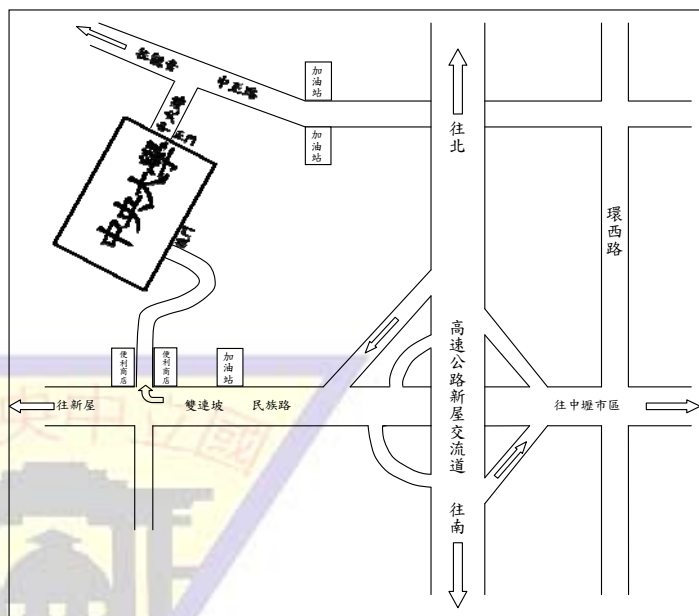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參考網頁：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howgo\\_cht.htm](http://www.ncu.edu.tw/ncu/ncumap/howgo_cht.htm)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ncu\\_explorer\\_cht.htm](http://www.ncu.edu.tw/ncu/ncumap/ncu_explorer_cht.htm) 【地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  
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簡章取得

##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 一、現場發售：

工本費	每份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般函購	<p>(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10元、限時17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01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收信封封面： *右上角註明『函購研究所甄試簡章』 *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p>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本校前門警衛室	全 天	(03)4227151轉57119
大宗購買	<p>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不必附回郵，由本校整箱運送，貨送到時請付運費(比郵局秤重計算的郵資便宜)。</p> <p>(一)至郵局購買合於購買份數金額(50元x份數)的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另紙填明以下事項：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警衛室收 ※信封上請註明「購買研究所甄試簡章」 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p>			

### 二、網路下載：

##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至<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無須購買簡章亦可報名；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不得複製販售